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9 人，代表股份数量 574,442,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8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92,406,85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85,43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0,821,415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份数量 279,487,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74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2 人，代表股份数量 294,954,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104%。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5,684,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2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2.00、逐项审议表决情况

2.0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6,182,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4.5916%；反对 9,5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5.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82,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916%；反对 9,5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11、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6,182,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4.5916%；反对 9,5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5.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82,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916%；反对 9,501,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Sherry Lee、Jerry Yang Li、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4,336,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816%；反对 10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1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75,578,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399%；反对 10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676,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000%；反对 9,76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7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5,91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4415%；反对 9,765,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55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47,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123%；反对 9,69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5,98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4818%；反对 9,69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5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747,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123%；反对 9,69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8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5,989,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4818%；反对 9,694,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51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64,86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3336%；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1.6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66,11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4.5514%；反对 9,572,4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5.4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含）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陈小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公司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100 万元至 110,100 万元	盈利：70,047.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19%至 5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8,500 万元至 82,500 万元	盈利：61,941.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至 33.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54 元 / 股至 0.8884 元 / 股	盈利：0.565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 6%股权，控制权转移产生投资收益，此项投资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98 亿元。

2、公司多渠道、多品类的销售规模扩大带来毛利的增加，利润相应增加。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视频、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 18 层 A 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黄绍武先生、周友盟女士、喻子达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文辉先生、独立董事吕廷杰先生、邓鹏先生、张蕊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代为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 1.28 元/股定价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亿股，占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转让价格 1.28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整的授信额度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8 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A 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酷爱”）拟以 1.28 元/股定价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人寿”）10,000 万股，占华贵人寿已发行股份的 10%，转让价格 12,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华贵人寿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履行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拟以 1.28 元/股定价向爱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贵人寿 10,000 万股，占华贵人寿已发行股份的 10%，转让价格 12,800 万元人民币。西藏酷爱和爱建集团将签订《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酷爱将不再持有华贵人寿任何股份。

2022 年 0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华贵人寿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公司不存在为华贵人寿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华贵人寿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成立日期：1979 年 9 月 22 日

4、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5、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6、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7、注册资本：1,621,922,452 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393X

9、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前十大股东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29.80%
2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0.90%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2%
5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
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7	刘靖基	0.56%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32%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8%
10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0.27%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437,691.57	342,571.47
营业利润	188,842.91	156,649.16
归母净利润	135,197.11	115,624.6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07,402.83	2,738,850.83
负债总额	1,535,102.23	1,499,536.14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749.54	1,238,752.66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3、本次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藏酷爱拟向爱建集团转让华贵人寿的 10,000 万股，占华贵人寿 10%股份，该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贵人寿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6、法定代表人：汪振武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T7PJ1R

8、主营业务：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目前股东情况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1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贵州省金控平台	4,000,000	2016-12-01	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峡山路时间花园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酒类产品生产经营	1,000,000	1998-01-24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3	华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5%	保险代理	6,666.67	2008-07-07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易尚三维产业楼 1 号楼 601
4	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10%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产品	20,000	2010-12-0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 3 栋 2 单元 601 室
5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建筑安装	20,000	1954-4-28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15 号
6	长春桂林路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8%	租赁和商务服务	14,400	2013-7-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路 28 号 228 室
7	鄂尔多斯市瑞德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8%	煤炭生产加工	5,000	2002-06-05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天骄路西侧创业大厦 2 0 层
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金属加工以及锆钛矿选矿业务	175,517	1998-07-0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桥路 289 号 1001 室
9	珠海正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3%	仓储物流	10,000	2007-01-04	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919 号 1 栋（宿舍楼）3 层 303 房
10	天津锦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链管理服务	30,000	2016-04-22	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南侧 43 号 12 号楼 2014 室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4,747.33	119,396.29
营业利润	-6,547.38	3,171.35
净利润	-6,848.72	3,127.20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00.51	155,001.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17,954.76	741,895.61
负债总额	352,227.24	675,640.90
净资产	65,727.52	66,254.71

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22,798.95	747,889.2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4,536.76	5,643.23
账面净值	420,143.69	744,084.55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酷爱将与爱建集团签订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西藏酷爱通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1）出售和收购

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在股份过户日之前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 10,000 万股股份，占华贵人寿已发行股份的 10%。

（2）价格及支付

① 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按照 1.28 元/股定价，转让价格合计为 12,800 万元人民币（RMB 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② 价款支付

第一次支付：自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全款 30%金额）3,840 万元（RMB 叁仟捌佰肆拾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自华贵人寿其他股东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行使优先购买权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70%）8,960 万元（RMB 捌仟玖佰陆拾万元整）作为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

3、银行监管账户

为了监督和管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开设以甲方为收款人的银行监管专户。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款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至监管账户。双方一致同意与银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在监管账户预留印鉴中加盖乙方指定人员的名章，乙方同意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配合甲方完成银行监管专户的预留印鉴变更（或销户）、资金划拨等相关事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转让，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资金利息等。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获批的，则监管专户内的利息归甲方所有；若未获批准的，则监管专户内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4、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 甲方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并且，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的权利；

② 甲方有权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

③ 甲方保证不存在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有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④ 甲方拥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权利、能力和授权。如果甲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违反对自己有约束力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给华贵人寿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其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⑤ 甲方保证与乙方共同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履行审批程序，